

证券代码：000659

证券简称：珠海中富

公告编号：2025-042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举行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六人，实际出席董事六人（其中，董事长许仁硕、董事李晓锐，独立董事游雄威、徐小宁、吴鹏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。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陈衔佩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会议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中富容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春容器”）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 2500 万元，全资子公司中富（沈阳）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阳实业”）以其名下的不动产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，长春容器质押全部应收账款，并由公司及沈阳实业分别提供连带保证责任。

此次贷款额度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详细内容请查阅刊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